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免稅條件 放寬囉



適用條件	可免稅車輛	是否申請免稅
身障者有駕照 且有車輛	身障者本人的車輛	免申請
身障者有駕照 但無車輛	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的車輛	須提出申請， 並自申請日起 享有免稅優惠
身障者無駕照	身障者本人的車輛	免申請
	1.配偶的車輛 2.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的車輛 3.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或監 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 礙者戶籍地相同 4.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 人的車輛	須提出申請， 並自申請日起 享有免稅優惠

自115.1.30
起放寬免稅



身障者本人車輛，由稅捐機關主動審核並通知符合規定之身障者



每位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以 1 輛為限



免稅金額以車輛汽缸總排氣量2,400cc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已核准免稅車輛，如免稅條件不變，不必每年重新申請



使用牌照稅
常見問答



身障人士福利
小幫手專區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線上申辦方式



手機版

掃描右方
QR-Code



電腦版

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頁
(路徑：首頁→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

貼心提醒：

線上申辦，要先有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哦！

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頁面



輸入基本資訊及聯絡人資訊
(標示有*為必填欄位)

驗證聯絡人資訊

* 圖形驗證碼	輸入驗證碼	
* 聯絡人Email	輸入郵件後點選右方寄送鍵	寄送信件驗證碼
* 信件驗證碼	輸入驗證碼後點選右方驗證鍵	按此驗證

※應備證件

- 1、身心障礙證明
- 2、車主存摺帳號
(欲辦理退稅時)

檔案上傳 (最多2個檔案)

我要申辦

※點【我要申辦】後會出現彈跳視窗，請務必確認資料無誤後點【確定】鈕

本彈跳頁為確認預覽頁，請在確認無誤後按下本頁最下方之「確認送出」鈕，否則案件將無法申辦成功

確定

※如需查詢案件處理進度，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辦進度查詢】

收到【線上申辦案件成立】信件後，才算完成申辦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